

2013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新媒介环境下的 电视媒体策划探究

王晓敏◎主编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2013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新媒介环境下的 电视媒体策划探究

王晓敏◎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媒体环境下的电视媒体策划探究 / 王晓敏主编

— 哈尔滨 :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81129 - 690 - 7

I. ①新… II. ①王… III. ①电视 - 传播媒介 - 研究 - 中国 IV. ①G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4479 号



新媒体环境下的电视媒体策划探究

XINMEIJIE HUANJING XIA DE DIANSHI MEITI CEHUA TANJIU

王晓敏 主编

责任编辑	安宏涛 曹焕焕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29 千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690 - 7
定 价	3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媒介环境下的电视媒体策划探究》编委会

主 编 王晓敏

副主编 王雪红 孙伟楠

编 委 刘 畅 曹丹青 张跃辉 罗逸文

孔奇琪 干虎程 李佳滨

前 言

沐浴着新世纪的阳光,吮吸着幸福的甘泉,媒体产业迎来了一个又一个春天,传媒学科的发展亦在日益壮大,电视媒体策划是这个庞大而又丰富的学科体系中极其重要的一个分支,因此电视媒体策划不仅仅是针对形式与内容的,更是一个崭新时代背后人们内心所需要的文化层次的向上延伸与拓展。媒介环境的改变以时代为根基,以发展为目标,然而,其追求的最终目标是什么?电视策划的终极目标是什么?电视媒体策划的最终目的又是什么?文化与媒体人才到底又有着怎样的内在关联性?电视策划与电视节目之间的深层内涵又将有怎样的新的信息可挖掘?这些理论意义又将如何付诸传媒学科的教学实践当中?在这些链条之中,最为重要的精神思想无疑是用最先进的理论培育人才,而优秀的人才又将反哺于理论的探究与研发,以此循环,生生不息。

本书共分为五个章节:一、语境:媒体融合时代到来;二、基石:电视媒体与文化链条;三、核心:电视媒体人才战略策划;四、细胞:电视节目形态调整;五、使命:影视艺术境界提升。内容可读性与价值性的评判权仍要交付于每一位读者,如读者在阅读本书后有任何问题或批评,那真是我们共同的福分,有问题说明读者内心已捕捉到了理论创新的机遇,有批评,则给了我们改错纠误和深入研究的契机。

目录

第一章 语境:媒体融合时代到来 / 1

第一节 三网融合环境结构 / 1

第二节 三网融合对传统媒体的影响 / 17

第三节 构造传统媒体核心竞争力 / 26

第二章 基石:电视媒体与文化链条 / 36

第一节 电视媒体与文化的关系 / 36

第二节 广播电视与文化产业园区的发展关系与作用 / 40

第三章 核心:电视媒体人才战略策划 / 46

第一节 融合时代媒体人才战略的特点 / 46

第二节 国内外媒体人才战略实施的现状 / 54

第三节 媒体人才战略实施的方式研究 / 61

第四节 实施人才战略对媒体的启示 / 73

第四章 细胞:电视节目形态调整 / 83

第一节 中国电视娱乐节目形态发展 / 83

第二节 中国青少年电视节目形态发展 / 110

第三节 中国电视英语节目形态发展 / 132

第四节 中国电视新闻节目形态调整 / 172

第五章 使命:影视艺术境界提升 / 203

第一节 影视艺术是各门艺术的综合 / 203

第二节 影视艺术是对各门艺术进行的间接综合 / 223

参考文献 / 247



第一章 语境:媒体融合时代到来

第一节 三网融合环境结构

一、三网融合的含义

三网融合是一种概括的说法,确切地说,它主要是指高层业务应用的融合,即技术上趋同,进而形成一个广义的技术覆盖网,同时为了同一个目标——为广大受众提供更广、更多样化的服务,以获得更强大的竞争力和生存力。

基于为大众提供各种业务服务的基础网络平台本身,以及历史的原因和竞争的需要,三大网络将会相互依存,共同发展。在历史上,广播电视、网络和电信这三个行业各自发展,建立了各自独立的发展模式和经营理念,其受众范围、业务范围、行业规定也各不相同,从一定程度上来看,产生了资源的浪费。在现今这个全面竞争的时代,不同行业之间在技术上走向趋同,在业务范围上互相渗透、互相交叉,在网络上互相竞争、互相合作,它们通过同一个目标逐渐交会在一起。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和电信网也随之在竞争中相互磨合,通过业务、技术上的融合,为广大受众提供更好的服务,这就是所谓的三网融合。

这种融合最大限度地发挥了现有信息基础设施的价值,不仅节约了一部分资源,而且扩大了信息传播的受众市场,使信息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不但提升了我国信息传播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同时也为

广大的受众群体提供了更为便利、快捷、优质的信息传播服务。

二、三网融合的起源及产生背景

三网融合的相关议题是在 1998 年我国电信体制改革大辩论时提出的,那时的“三网融合”只是一个模糊的概念,直到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才进一步明确提出“三网融合”这一概念。三网融合是一种概括的说法,确切地说,它主要是指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在高层业务层面上的融合,即技术上趋同,进而形成一个广义的技术覆盖网,同时为了同一个目标:为广大受众提供优质的信息服务,提供更多、更广的多样化服务为目的,从而获得更强的竞争力和生存力。由于没有具体的推动举措,三网融合的进程曾一度陷入停滞状态。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三网融合得以发展的物质条件和社会基础逐渐成熟,三网融合便顺应时代潮流逐步走上正轨。2006 年,三网融合得到了社会的重视,我国在“十一五”规划纲要中再度提出要努力推进三网融合的发展进程,2009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26 号)指出:要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实现广电和电信企业的双向进入,推动“三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三网融合至此被提上日程。国家成立了三网融合推进落实小组,负责指导与推进三网融合的发展,由此可见国家对三网融合的重视程度逐年提升,停滞多年的三网融合工作开始正式启动。2010 年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大网络的融合。此次会议还提出了先易后难、试点先行的工作原则,逐步推动三网融合工作向新的台阶迈进。此后,三网融合呈现出阶段性发展:第一阶段从 2010 年到 2012 年,对广电和电信业务进行双向试点,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和体制。第二阶段是从 2013 年到 2015 年,对前期进行的试点经验进行科学的归纳和总结,然后进一步制订好下一步发展计划,建立与社会相适应的监督管理体制和相关的配套制度,使三网融合明确目标,找好路子,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好每一步,在良好稳定的环境下全面健康地发展。三网融合是一项大工程,它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规律,绝不能急于求成,而要稳中求

进,依据科学的判断,三网融合将在“十二五”期间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三网融合的发展历程与在中国的实践

(一) 发达国家的推进进程

1. 产生的原因

时代的丰富变化同时也包含着信息科技和通信技术的不断变化与发展,以往多个业务独立的现象与结构链条正慢慢地发生着变化,在合作意识强烈的背景环境下,它们张开怀抱,面向其他产业,在融合过程中逐渐模糊了彼此的界限,使自身的业务得到了发展,扩大了自身的服务范围,这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三网融合”的基础整備。电视网、广电信网、互联网三大网络联合起来,开展更为丰富的业务,为受众提供更好的服务,也对整个国家的信息媒体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NII(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计划是20世纪90年代美国根据三网融合提出的。随后,西方发达国家争先恐后地发展三网融合,三网融合在西方许多国家都得到了良好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其经济、科技的发展。通过三网融合的兴起与发展,西方国家的信息技术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事实证明,发展三网融合是一个国家信息科技传媒产业水平得以提升的必要条件,更是时代对于传媒业的要求。

2. 在发达国家推进的情况

美国是“三网融合”的创始国家,它于1993年最先提出国家信息基础设施行动计划,也就是我们所说的NII计划,这项举措不仅为美国三网融合的发展指引了方向,也为其提供了发展动力,促进了美国经济的发展。

当时美国的产业格局正处于各个产业各自垄断的状态,都不愿意进行融合或开放自己的产业,最明显的就是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之间的竞争,双方都不愿意迈出第一步,走向融合,甚至电信委员会曾对广播电视网的所有业务进行封杀,不允许其以任何理由进入电信领域。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与进步,广播电视产业不断地适应人们的需求,发展迅速,电信网当然也看

到了广播电视产业发展的优势,因此决定敞开大门,以极大的热情接受电信产业的融合。美国于1996年颁布了新《电信法》,允许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相互进入,此法的颁布可谓是跨时代的进步,此法中的许多规定对于今日的“融合”状态仍具有重要的意义:对电话公司通过卫星系统提供声音、影视服务的允许;对广播电视产业与电信产业相互融合、股份融合的允许;对本国、本地区的电话与广播电视网技术融合的允许;对保障电话使用的普遍性的允许;对互联网中的不良内容进行限制;对代理商进行批发、销售活动以及进入融合的市场的允许。此法内容的提出,对于广播电视产业、电信产业、互联网产业都具有积极的意义,它允许三大产业相互进入,开展新型业务,发展新型服务,促进了资源的融合。在市话、长话、有线电视、广播、媒体服务等方面互相开放,彼此进入,相互融合;在股份融合方面,电信网与广播电视网在美国经济竞争中都占有优势,但是为了更好地发展,《电信法》中放宽了对二者的政策,给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一个相对自由的空间,目的是保障其融合的顺利进行。

由于各项政策的放宽,美国的三网融合进展得十分顺利,电信运营商可以以各种形式满足受众对所提供节目类型的需求,广播电视产业的运营商如果想开展一些电信产业的业务和服务,不必同电信运营商签署任何通行证明,这样就使得它们彼此间的合作增多。互联网业务的开展是三网融合中最顺利的,它有着自己独特的优势,同广播电视网、电信网的融合也特别融洽。随着三网融合的不断发展与拓展,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之间的分歧与矛盾却日益凸显出来:

(1) 美国电信业与广播电视业的融合受阻

美国电信产业建立了名为CAN的网络运营机构,这是太平洋贝尔公司针对美国三网融合开发的网络升级业务,也是美国电信产业推出的适合三网融合的新计划,方案是将广播电视、数字电视与电话、可视电话、互联网技术等进行全面的升级与改造,最终通过电话的形式展现给受众,以便其适应三网融合的发展。可是此项业务开展得并不顺利,经历了不到一年的时间就被迫停止了,最后消失在整个电信行业中。这是美国电信业与广播电视

业融合期间最为受阻的一次,也直接影响了两大产业对融合的信心与期望,不仅对电信业本身造成了严重打击,更降低了二者融合的积极性。

(2) 美国广播电视业与电信业融合受阻

美国的广播电视产业在网络升级改造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建立并完善了广播电视网的基础设施,与互联网联合进行了双向业务改造,完善了对广播电视行业的整体改造。受众可以通过互联网直接点播节目、视频及音乐,互联网还可以提供家庭办公、远程教育等服务,随着用户群体的扩大,还增加了网上医疗、网上购物、网上证券等新型业务,为广大受众提供了众多便利的同时,更为广播电视网与互联网带来了可观的收益。有了此次合作成功的案例,广播电视网开始对电信网业务进行战略性开发,开始将鱼线放入美国几大州的市内电话与长途电话服务业务中,康卡斯特、考克斯等一些知名公司成为了敢于第一个吃螃蟹的先驱,积极主动地与其合作。由于经验不足,在合作发展的过程中也遇到了种种困难与问题,例如:话音业务,此项业务指的是话音将通过电缆进行音频的传送,可是无论从速度还是通话质量上看都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结果以失败告终。这样的失败结果使众多使用此项业务的民众对合作公司的满意度下降,同时广播电视产业与电信业的合作热情又一次被冷却。

广播电视业与电信业这两次不成功的融合,给两大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影响,但是为了发展三网融合,促进美国信息产业的发展,它们不得不在挫败中寻找希望。于是,政府开始对三网进行统一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法律法规,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利用三大网络自身的优势业务,重组它们的资产,通过企业的并购、重组、整合等来推动三网融合的发展。美国政府的监管十分严格,真正做到了运营商与监管部门的分离,独立行使职责,专项管制,无论三大产业中的哪一方对融合产生质疑,都可以通过法律的手段解决,真正做到了公平对待、不偏不倚,这也是美国三网融合发展到今天仍然成功的最大保障。

英国是欧洲国家中最早实施三网融合的国家之一,相比于美国,英国早在1984年就已将《电信法》公布于世,这项法律的颁布,使电信网打破了原

有的独自垄断模式,开始同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开展业务上的交流与合作。在1984年的《有线电视与广播法》中,英国实行了对电信业务的开放政策,允许广播电视产业进入电信产业,并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融合的标准。1987年《开发电信服务和设备的共同市场》绿皮书的发布,更加推进了英国三网融合道路的发展。

1994年欧洲信息社会行动计划的推出,标志着英国的三网融合迈向了新阶段,该计划使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电信网在更大程度上进行项目整合与交流,促进了三网融合的发展。英国在1992年修订了《1990年广播法》,促进了广播电视产业与电信产业的相互融合。据统计,有96家有经营权的企业开展了电信网的电话业务,并且得到了很好的收益,用户量明显增长,服务质量显著提升。2003年,英国颁布了新《通信法》,更加系统、全面地对电信网、互联网与广播电视网进行统一管理,并设置了统一的监管机构,此法的颁布无疑对三网融合起到了促进作用,实现了广播电视业务和电信业务及互联网业务在技术、业务与服务上的综合融合。

较之于美国,英国的三网融合是较为成功的典范,尤其是针对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之间的融合,众多环境因素使得其融合的道路尤为平坦。英国的三网融合从政策层面上利用业务捆绑、多种业务平台联合等形式,与各种产业进行业务交流,这种方法从市场的角度得到了认同,并带来了很好的收益。英国三网融合的监管制度可以说对英国三网融合发展的影响最大,这也是英国的三网融合开展得如此顺利的主要原因,英国三网融合的前景十分美好,无论是监管制度还是企业运营商之间的竞争,都将成为英国三网融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有效地促进其发展。

2001年欧盟更新了管理框架,新的框架给各个国家带来了不少机遇。法国就是受益国之一。顺应历史的潮流与进步,法国三网融合的发展也呈现出蒸蒸日上的态势。

(1) 法国三网融合的环境背景

1993年,大多数的欧盟国家都开始了对通信产业增值业务的开发,法国也不例外,同时欧盟颁布的新规定对于法国的三网融合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开发电信服务和设备的共同市场》绿皮书是法国最早实施的关于三网融合的计划方案,这个方案对法国电信产业如何将自身推向三网融合的大市场提出了方案与设想,并根据法国电信业当时的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发展规划。

法国三网融合的发展相对于美国与英国来说,历史因素较为浓厚,在早期的发展中,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就存在着相互交流与融合,电信网为广播电视网创造了一个很好的业务平台。据统计,截至1996年,法国电信网为广播电视网提供的业务传输量占业务传输总量的60%,法国的广播电视企业大多参与了电信企业的经营与发展。1999年统计数据显示,法国约50家公司拥有广播电视产业与电信产业进行联合后推出的新业务,例如,移动多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业务,由此可见,法国的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合作历史之久,这也为法国发展三网之间的真正融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世纪初,欧盟公布了《接入指令》、《管制框架指令》和《关于电子通信产品和服务相关市场的建议》等相关规定,通过这些规定来加大彼此间的交流与合作,法国更是从技术层面入手,通过开发新型市场来推进三网融合的进程。2006年,欧盟委员会宣布对《管制框架指令》进行重新修订,新框架放松了对一系列政策的管制,增加了促进融合与交流的条件,无论是在技术上还是业务上,甚至是在市场上都为法国三网融合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2) 法国三网融合的业务基础

法国的三网融合在业务上具有显著的优势,这个优势在于法国有庞大的用户群体,截至2006年,法国已有1000多万的宽带用户,这样的优势条件也使法国在电信业务上获得了很大的利益。由于发展速度快,法国的广播电视网与互联网也开展了彼此间的交流,最终建立起了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三大产业的融合体。

法国的网络发展速度很快,互联网业务是三网融合下的重要业务之一,法国以用户数量庞大为先决条件,从中获得的收益非常可观,这使其成为了西欧国家网络电视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快速的发展为相关企业带来了生机,也带动了一批运营商的发展,如《关于视听广播和未来电视现代化法律

草案》中提出,2011年11月30日前在全国实现广播数字化,并且大力发展数字电视,数字电视是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融合的新业务,通过这项数字化革命的发展,法国的广播电视产业与电信产业都会各得其益,共同迈入融合的新时代。

(3) 法国三网融合的政策监管

法国的三网融合之所以发展得快,不仅仅是因为拥有强大的用户群体,政府出台的政策对三网融合的发展也是具有深远影响的。1982年,法国颁布了《视听通信法》,该法律最大的成果就是使法国的广播电视产业政企分离,从而导致了市场竞争的开始。

由政府主导的广播电视产业形成了政企分开的局面后,产业结构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在政策监管上也出现了与以往不同的方式。对节目的制定和播出,新闻内容的多元化与准确性,广告时间、内容的控制及市场投资进行了规范化监管。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从监管职能上出现的分歧体现在电子通信技术出现之前。由于彼此监管的内容有所不同,因此必须进行深入的市场调查,制定适合各自发展的监管体制。调查的结果是从对技术和业务双方面的调查中得出的,它也为法国三大产业的融合做出了贡献。

(4) 法国三网融合的法律规范

法国电信产业典型的几大基本法律《电信管制法》、《邮电法》、《通信自由法》、《视听通信法》都支撑着法国三网融合的发展。

早在1982年法国就颁布了《视听通信法》,此法是为广播电视产业如何打开自身市场,与外界交流、相融提供法律依据的,具体的实施内容大多是针对数字电视业务、数字通信业务展开的。

《邮电法》(后改名为《电子通信与邮政法》)是电信产业的根本依托,对电信网的发展与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法国还针对电信产业制定了《电信管制法》。纵观世界各国,针对电信产业管制单独制定的法律几乎没有,所以此项法律的出台表明了法国对电信运营商的要求更加严格了,对电信产业进行了更系统的规范化管理。

相对于欧美国家三网融合的发展路径,亚洲国家三网融合的发展道路

各具特色,其中日本三网融合的发展模式与我国的最为接近。日本的三网融合也是实行电信网与广播电视网的分离管制,而且日本从法律上认可了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是相互联系、相互融合的,所以其在此领域中所付出的努力也最多。

1994年,日本开始在互联网上进行多媒体通信联合应用试验,并在1996年成为全球互联网使用第二大国,日本互联网的发展给日本的电信业和广播电视业造成了很大的冲击,因此三大产业的竞争局面日趋激烈。日本对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Next generation broadcasting network)的研发是推进日本三网融合的重要因素。如何在互联网的基础上实现各种业务的合并,这是日本三网融合发展中的关键问题。种种情况预示着,日本要成功地推进三网融合的模式发展,不仅要有相关的法律支持,首要的是要进一步完善技术,这样才能使三网融合走得更远。

(二) 中国不同地区的实践

1. 发展的历程

	明令禁止	转为促进	初步落实	提出试点
第一阶段	1998年3月,信息产业部和广电总局分别成立,分业监管机制正式形成。	2003—2006年“十五”计划纲要第一次提出“促进电信、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	2008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提出“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推进三网融合”。	2010年1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并在会议中明确了三网融合的时间表。
第二阶段	1998年,北大教授周其仁的《三网复合,数网竞争》一文,引起了学界的讨论。	2001年3月,青岛、上海等地陆续开展了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业务试点工作。	2008年5月,电信产业重组,合并为三大全业务运营商。	2010年6月,三网融合的12个试点城市(地区)的名单和试点方案正式公布。

续表

	明令禁止	转为促进	初步落实	提出试点
第三阶段	1999年9月,国办发〔1999〕82号文件禁止广播电视企业与电信企业进行跨业经营。		2009年5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中提出“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实现广播电视企业和电信企业的双向进入,推动‘三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0年7月,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地区)名单公布,包括北京、上海、大连等12座城市(地区)入选。

我国三网融合的发展由于历史的原因,一直处于被动状态。1993年,曾经有专家学者设想以计算机为基础,将声音与图像等融为一体。1998年3月,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产业部开始对如何开展三网融合进行深入的研究,依照管理意见,各自互不干涉、互不影响,三网融合的梦想再一次破灭。直到2001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提出,要在“十五”期间优先发展国民经济以及社会信息化,加大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加快发展和完善国家宽带网络的高速化,利用用户接入方式,扩大对互联网的利用,促进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的融合,也就是我们现在所定义的三网融合。这是党中央首次在正式的文件中提出关于三网融合的发展方案,并且将其作为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随后,从2004年到200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国家科技部、国家信息产业部、国家广电总局等5个部门共同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征求意见稿,针对如何推动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相互开放、业务相互交叉与竞争展开讨论。

200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规定,要加强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互联网通信技术的开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建设,更好地促进三网融合的发展。在接下来的5年间,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的融合已经上升到了加强数字电视网、加强